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孫靜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6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S556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109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調劑相關事宜，請轉知及督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6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8號函辦理。
- 二、查依據國外臨床試驗結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應使用於發病後5日內且病程為輕度或中度的COVID-19確診者，能有效降低符合適應症條件之COVID-19確診者住院及死亡風險。
- 三、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與時效性，使COVID-19確診病人即時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接受治療，保障病人健康，爰此，由指揮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為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之醫療機構(含診所及衛生所)，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惟前述由醫師調劑範圍，應以該院所開立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
- 四、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05204D)辦理。
- 五、另依醫師法第13、14條及相關規定，醫師於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



方年、月、日等資訊，請督導所屬落實辦理，以利藥師正確調劑及病人正確使用藥物；其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亦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相關事項。

- 六、配合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並放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fI6Xxp5Dg3N_CgB1GIWZGw) 項下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新泰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仁愛醫院、豐榮醫院、瑞芳礦工醫院、出雲藥局、十安藥局、大峰藥局、柏愛藥局、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